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358号

单位名称：海南潮车汇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T4T6D8R

法定代表人：郑家霖。

本机关于2026年3月13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于2024年1月-3月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16号永茂荔枝花园A栋01A3、01A4、01A5号铺面处置危险废物时，存在0.9073吨的废矿物油未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的规定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的规定。以上事实有1.海南潮车汇贸易有限公司2026年4月16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2.2026年3月10日现场笔录1份，证明海南潮车汇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存在0.9073吨废矿物油未开具转移联单。3.2026年3月10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张，证明海南潮车汇贸易有限公司现场情况。4.2026年4月16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海南潮车汇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存在0.9073吨废矿物油未开具转移联单。5.海南潮车汇贸易有限公司2026年4月16日提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复印件1份。6.海南潮车汇贸易有限公司2026年4月16日提供《情况说明》原件1份，该公司承认

2024 年存在 0.9073 吨废矿物油未开具转移联单，并说明情况。7.海南长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3 月危废转移联单复印件 4 份,证明收集废矿物油处置去处。8. 海南长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026 年 3 月 6 日和 2026 年 3 月 10 日《情况说明》2 份,说明 2024 年与海南潮车汇贸易有限公司 4 笔款项情况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 34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单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单，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固体废物类序号 20 的裁量基准，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不足 3 吨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一）处罚基准：13 万元。

（二）其他情节及调整幅度：

1. 社会影响：没有媒体曝光、信访等情形，+0%；
2. 整改情况：无法改正，+0%；

3. 守法情况：两年内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0%；
4. 配合情况：配合调查，-10%。

处罚金额=处罚基准（13万）×（1-10%）=11.7万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账号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年6月5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